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建欣
電話：02-7736-7842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052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懶人包宣導資料 (A09000000E_1120005249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1份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月11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010號函辦理；及本部112年1月1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025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內政部為能使學生了解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，檢附懶人包宣導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
2023/01/18
10:54:16
交 換 章